

無線廣播電視業者各申請業務項目應檢附文件說明

一、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

請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函。
2.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影本。
3. 擬任人員若為法人代表，請檢附法人代表指派書。
4. 擬任人員願任同意書。
5. 擬任人員未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3項、第5條之1第6項之切結書。
6. 擬任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請載明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學經歷等資料，並附身分證影本）
7. 新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照表。（請載明任期）

二、資本額/公司名稱變更案

請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函。
2. 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影本。
3. 辦理公司名稱變更，請檢附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
4. 辦理資本額變更須檢附異動前後股東名冊及異動對照表，須加註持股數及持股比率。

三、營業地址變更案

請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函。（如播音室地址也隨之變更，請於文內一併申請，此涉電台執照登載項目變更）
2. 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影本。

四、股權異動案

請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函。
2. 股權轉讓書。
3. 異動前股東名冊（請載明姓名/名稱、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持股數及持股比率，並請標註本次變更股東）。
4. 異動後股東名冊（請載明姓名/名稱、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持股數及持股比率，並請標註本次變更股東）。
5. 異動對照表。
6. 請檢附受讓人未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3項、第5條之1第1項及第4項之切結書；及近3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8. 受讓人個人基本資料。（加註其他媒體持股情形）

五、廣播業者間節目聯播案（由主播台提出申請）

主播台定義：提供聯播節目內容之廣播事業。

參與聯播台定義：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提供支相同內容之節目。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由主播台向本會申請核准，並於預定聯播日 20 天前向本會提出。請檢具下列文件(附表一至附表四請於本會網站下載，下載路徑：[首頁](#) > [資訊櫥窗](#) > [本會法令](#) > [行政規則](#) > [傳播類](#) > [作業規定類](#)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

1. 申請函。
2. 無線廣播事業聯播申請表。(如附表一)
3. 聯播節目企劃書。
4. 聯播契約書影本。
5. 聯播節目表。(如附表二)
6. 聯播節目內控機制。(如附表三)
7. 參與聯播臺非聯播時段之自製節目表。(如附表四)

※廣播事業有多分臺者，總臺節目提供分臺於同一時段播出者免予申請，其分臺聯播比率比照小功率電臺標準。